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2),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氢能源领域产业拓展与布局,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与预期一致。

1.煤化工产业简介。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学加工过程,煤中有机质的化学结构,是以芳香族为主的稠环为单元核心,由桥键互相连接,并带有各种官能团的大分子结构,通过热加工和催化加工,可以使煤转化为各种燃料和化工产品。

煤化工是中国特色、原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产业;作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走得最远的国家,近年来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上成效显著。虽然石油价格低迷或波动,将影响现代煤化工的经济性和整体竞争力;但如果石油价格处于高位,煤化工竞争优势将充分显现;其次,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看,煤化工将提供必要的保障,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同时随着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探索的不断深入,随着煤制芳烃、煤制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创新突破;现代煤化工将成长为一个既独立于石油化工、又相互交叉赋能的新兴产业体系。总体上看,中国现代煤化工“十三五”期间不仅产业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升,关键技术不断取得创新突破,而且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无论从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业规模,还是工艺技术管理、装备制造,均已走在世界前列。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将一方面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将形成技术优势,成长为有代表性的高端制造门类。

本公司煤化工产业链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相融合的产业。本公司煤化工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氨,一氧化碳用于生产多元醇、甲醇等,二氧化碳用于生产尿素、纯碱等。本公司产业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后续将围绕“碳中和”,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利用,调优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

2.纯碱产品。纯碱因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Na2CO?,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纯碱工艺包括氨碱法、联碱法,以及天然碱。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氨化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纯碱、氯化铵。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3.肥料产品。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另外,在氯肥领域本公司生产尿素、氯化铵。

尿素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尿素。

复合肥工艺流程:外购磷肥、钾肥加自产氨肥-复合肥。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经销商销售。

4.多元醇产品。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光氯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内油添加剂等。新戊二醇是一种以异丁醛为主要原料(占新戊二醇原料成本的73%)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途为制造无油醇酸树脂,特别是制造饱和聚酯树脂。

本公司以煤制合成气、外购丙烯为原料,生产多元醇、新戊二醇;后续延伸产业链生产聚酯树脂。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中间产品(加外购丙烯、甲醇制甲醛)-丁醇、辛醇、异丁醛、新戊二醇。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5.氢能源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

2021年度,本公司在氢能源领域进行了探索及拓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示范运用情况。本公司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合作的25辆公交大巴完成交付,公交大巴规格为10.5米,搭载本公司生产的HCEA70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

(2)加氢站项目情况。本公司自建加氢站项目规模为500kg/d,35Mpa,该项目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充装氢气燃料。项目已安排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氢气充装站项目情况。项目生产原料为氢气,主要工艺流程为来自变压吸附的氢气提纯后,经氢气压缩机增压后,充装在高压长管拖车中,送至站外用氢单位。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产能)为:加工氢气能力3*1607公斤/天。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自主进行氢燃料电池重卡示范运用情况。本公司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在重卡领域应用,相关前期工作进展符合预期,预计2022年度上半年交付10台辆(第一批)重卡汽车,并投入运营。

(5)研发进度情况。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堆产品已选代到第三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126,804,356.91	7,413,031,263.06	9.63%	6,645,224,0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2,943,886.46	2,836,206,190.15	52.07%	2,729,964,816.0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13,327,789.57	6,099,322,689.21	54.33%	6,314,574,6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401,018.24	182,630,882.91	794.37%	201,550,2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207,628.54	142,797,043.21	1,008.01%	189,971,0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885,110.41	538,874,606.15	233.27%	344,657,35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51	0.1918	794.21%	0.2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51	0.1918	794.21%	0.2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0%	6.58%	39.32%	7.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3,979,356.12	2,744,169,279.18	2,377,690,340.47	2,237,488,8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00,443.11	557,605,317.84	563,396,210.91	194,099,0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154,228.33	557,327,431.81	529,650,111.93	196,075,8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88,667.66	693,231,944.28	396,199,127.88	259,965,370.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8%	275,059,519		质押	83,625,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114,209,198	13,915,516	冻结	13,915,51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60%	15,201,90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9,904,9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5,213,8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000,000				
颜斌	境内自然人	0.34%	3,265,042				
覃魏山	境内自然人	0.38%	2,674,571				
章小波	境内自然人	0.25%	2,367,600				
周荣梅	境内自然人	0.22%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除上述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前10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8名和第9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1,838,871股,1,923,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方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同趋表决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0万元以内	401.5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54.59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0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构成关联方交易。上述交易事项于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市场定价	3,000万元以内		0
	小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2,000万元以内	107.88	401.5
	小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或协议	3,000万元以内	11.91	54.59
	小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	2,000万元以内	-	100%	2021年0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9号)
	小计		0	2,000万元以内	-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401.5	1,000万元以内	-	59.85%	
	小计		401.5	1,000万元以内	-	59.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54.59	2,000万元以内	-	97.27%	
	小计		54.59	2,000万元以内	-	97.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对关联事项公司采用招标或询价,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二是对销售事项对方需求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1.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92714077229E;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39号;

注册时间:1996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旋;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460.03万元,净资产19,515.9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59.98万元,实现净利润7,409.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联营企业;其参股额1,43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8.6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82711424363C;

住所: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路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66.39万元,净资产3,936.0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42万元,投资收益560.32万元,净利润648.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其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82251503630H;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4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波;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426.13万元,净资产29,137.6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89万元,投资收益6,130.67万元,实现净利润4,336.3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为该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单位,具备付款及交货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和坏帐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销售:水、电等。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参照供电、供水单位价格执行)。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2.与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承担公司零星工程施工及安装,单个工程量及金额均较小。交易定价:按市场价(交易发生前,按单个工程签订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工作量预算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定额结算工程款)。结算与付款:按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鉴于关联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距离本公司最近,同时上述关联方历史上与本公司合作期限长,对公司有关化工生产系统、设备了解最深,故本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交易方而非其他非关联方。在实际发生时,公司采用招标或询价,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和设备维护费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交易事项不完全依赖于该关联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履行程序适当;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前期经批准已发生或未来年度内将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定,年度审议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等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续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态”)、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奥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奥”)、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

合营企业范围: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固废”)。

1.以前年度经批准担保事项执行情况

(1)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余额	授信银行	担保到期日(分批,最后一笔)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	中行涟水支行\涟水农商行等	2022年12月1日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联营企业银行综合授信等 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021号)	否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中信\交行	2022年12月28日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55.17	农行\工行\交行\中行等	2024年1月31日			否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3,041.16	交行\光大	2022年6月29日			否
华昌智奥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4,293.96	江苏银行等	2024年1月20日			否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9.07	交行	2022年6月28日			否
合计	54,289.35	-	-	-	-	-

(2)对合营企业的担保

单位:万元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余额	授信银行	担保到期日(分批,最后一笔)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是否超过审批范围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600	中行涟水支行	2025年6月30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7年0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26号	否

2.2022年度拟批准审定担保额度

(1)对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备注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前述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公司与相关银行等进行洽谈,确定担保额度。被担保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0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	
华昌智奥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	
合计	不超过280,000	

(2)对合营企业的担保

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维持以前年度经审批的4,000万元的标准。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2022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需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方融资成本等,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担保事项按年度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源生态

名称: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源生态总资产85,337.07万元,总负债70,093.5万元,所有者权益15,243.56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776.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41.93万元,实现净利润2,225.47万元。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1,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正丁醇、辛醇、异丁醛、正丁醛、异丁醇、混合丁辛醇、丁酸钠溶液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155,246.61万元,总负债63,761.13万元,所有者权益91,485.48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091.9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7,496.75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02.05万元。

3.煤炭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60幢;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煤炭公司总资产6,039.59万元,总负债0.06万元,所有者权益6,039.53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97万元,实现净利润20.23万元。

4.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3,570.92万元,总负债6,831.51万元,所有者权益6,739.41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19.0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36.55万元,实现净利润1,237.87万元。

5.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 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奥斯汀公司总资产6,389.35万元,总负债2,844.61万元,所有者权益3,544.74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0.6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7万元,实现净利润-117.56万元。

6.华昌智奥

名称:华昌智奥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生产、研发、销售;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昌智奥公司总资产23,581.67万元,总负债21,873.97万元,所有者权益1,707.7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75.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06.63万元,实现净利润-1,298.52万元。

7.湖南华萃

名称: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成立日期:2014年 06月1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华萃总资产12,024.04万元,总负债8,289.01万元,所有者权益3,735.03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04.7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52.92万元,实现净利润585.42万元。

上述华源生态、新材料公司,煤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进出口公司,公司持股98%;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62.5%;华昌智奥,公司持股55%;湖南华萃,公司持股51%。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8.华昌固废

名称: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光麟;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昌固废总资产20,492.97万元,总负债6,733.46万元,所有者权益13,759.52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8.7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90.15万元,实现净利润1,537.18万元。

华昌固废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该担保事项发生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体预计最高限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等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银行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增强子公司、合营企业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50%,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为非全资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率原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889.35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6%。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8,033.9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批准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已披露的在建项目或拟规划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本公司拟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本公司拟按年度进行重新审议批准(本次审议批准金额包括以前年度余额),从而强化管理、控制风险。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遵循会议决议规定的条款下,授权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授权批准委托理财的基本要求条款及说明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

2.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图:本次委托理财是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3.授权额度及期限。授权额度不超过8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参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

二、委托理财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是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使用,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尽管本公司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设置了约束条件,能有效的控制相关风险,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对此,本公司将加强相关因素的跟踪监控,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目的、授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适当,能有效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发生;且本次理财事项,有利于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委托理财授权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授权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